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岳交字〔2026〕12号 C1类 同意公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41号建议的 答 复

杨骅罡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启动我市船舶污染防治立法的建议》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关心、重视与支持！您的建议精准聚焦我市船舶污染存在隐患的风险，协同监管的困境，法治保障配套的短板，契合“全力守护一江碧水”政策要求，并提供了外省地区可参照的立法路径，针对性、操作性强，为我市船舶污染防治立法提供了重要参考。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市级层面尚未就船舶污染防治进行立法。我局将积极向市人大汇报，争取尽快将其纳入立法计划。在实际工作中，我局在以下方面发力解决建议中提出的几个问题：

一是持续推进船舶污染物处置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印发

了《2026年岳阳市船舶含油类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进一步规范我市船舶含油类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工作。5月7日，市水运事务中心印发了《关于开展水运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暨全市港口码头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的通知》，结合近期开展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同步推进水上环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二是建立联合执法合作机制。2025年11月，我局与岳阳海事局签订了《关于加强工作协同联动总体框架备忘录》，建立水上交通资源共享机制、安全监管互助机制、船舶防污干支联动机制、应急江湖协同机制和政务服务全域通办机制。其中船舶防污干支联动机制明确提出，在船舶污染监管中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实现协同共治，共同会商执法联动、污染物免费接收单位联合考核等有关事项，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实现联合执法的良性互动、干支水域船舶防污全程监督。

三是共建长江-洞庭湖干支联动执法示范点。2025年12月，岳阳海事局城陵矶海事处、市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14家单位签署了《长江-洞庭湖干支联动执法合作备忘录》，一致决定共建长江-洞庭湖干支联动执法示范点，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其中就包含污染防治全域协同：“督促船舶持有效的防治船舶污染的证书、文书，配备，安装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船舶防治污染结构，设备和器材。督促船舶分类收集和储存船舶水污染物，落实污染

物‘船上储存、转岸处理’的零排放处理模式。督促港口码头配置、使用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强化船舶防污染和港口码头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航运企业、船舶船员、港口码头等相关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再次感谢您对岳阳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志勋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陈昆 0730-8800823，13575003331